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稿

保障兒少通傳權益 NCC籲政院跨部會成立專責機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昨天舉行「2012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蕭副總統致詞時指出，新世代孩童普遍是螢幕族，愈來愈多的兒童與少年日常生活已離不開電視、手機、網路等新興媒體，成為學習、娛樂與社交生活的重心，也造成人際關係疏離，如何協助父母在數位時代保護孩童的視聽環境，需要政府和民間共同努力改善。

NCC兒少通傳權益小組召集人翁曉玲在「兒少通傳權益推動成果與未來展望」專題報告中建議，由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分工，成立「兒少通傳權益保護專責機構」，匯集有關部會力量，加上電視分級法令修訂，以及明定無線電視製播時數，課予業者防護義務，強化兒少隱私、名譽保護等措施，有效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共同保障孩童視聽權益。

翁曉玲尤其希望教育部未來能逐年編列經費與資源，持續推動媒體識讀教育，並企盼未來文化部能重視兒少內容文化產業，挹注更多的資源，鼓勵並獎助製播及投資優質兒少節目。

NCC委員翁曉玲亦指出，目前正積極研修現行電視分級制度，除現行限制、輔導、保護、普遍四級外，將細分級數，改成「年齡數字」方式呈現，並引進情節標示機制。同時，積極要求未來頻道業者每天須播出「不含卡通」的二到三小時兒少節目。此外，亦推動兒少通傳權益法制化，敦促業者善盡防護義務。

在首場「發展優質內容-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論壇中，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執行董事兼執行長陳炳宏，提出「何謂兒童節目？」的反思，他表示，目前有人認為，普級節目就是適合兒童觀看「兒童節目」，但像現今流行的「行腳類節目」是否就完全適合兒少觀看？仍值得探討。陳炳宏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透過立法規範業者產製在地兒童節目；鼓勵兒少參與兒少節目的製作，真正反映觀點；也應擴大評鑑參與面，讓更多人參與兒童節目的評鑑作業。

而囡仔影音公社導演李秀美與公共電視執行副總經理孫青等實務工作中亦於論壇中表示，當前國內在兒童節目主要面臨製作經費有限、題材多元性不足、實際播映空間以及兒童參與情形等問題。孫青指出，國外兒童節目除一般知識或唱跳型節目外，亦會融入簡單的哲學觀、生死觀、性別觀點，同時，隨

著全球化發展，國與國之間的界線日漸模糊，如何培養出兒童具有國際觀，亦為現階段製播兒童節目需要面對的課題。

論壇主持人NCC委員鍾起惠表示，相較國外製播節目具有完整的標準作業流程，以及測試、排演，目前國內的兒童節目仍有許多待加強之處，希望政府與民間能夠一起攜手打造更好的兒童節目，讓下一代能夠收視優質兒童節目的夢想，不再只是無法達到的烏托邦。

昨天論壇邀集公共電視執行副總孫青、立委王育敏等20多名各領域專家，針對「發展優質內容－提升兒少節目質量與發展策略」、「內容保護管制－數位內容與兒少保護－一套或多套內容分級標準」、「技術防制－有害內容與技術防護機制－責任、應用與發展策略」及「媒體識讀－媒體識讀教育的現況、檢討與發展」等四大面向討論，企盼各界羣策羣力，共同為建構優質兒童閱聽環境而努力。